

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马晓昀

摘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农牧业大区，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时的嘱托，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开展“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三年行动计划”，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奋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关键词：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并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十八大以来，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三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内容涵盖了“三农”各个方面。更为系统和鲜明地提出“三个必须”，即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三个不能”即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不能忘记农民、不能淡漠农村，“三个坚定不移”即坚定不移深化农村改革，坚定不移加快农村发展，坚定不移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这些重大战略思想，不仅阐述了“三农”问题的基础性地位，表明了强农惠农富农的决心和态度，更明确了今后“三农”工作的政策目标，释放了党中央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战略定位，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的强烈信号。在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重申要把“三农”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明确了八个方面的坚



持，部署了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提出了时间表。到2020年，乡村振兴要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区农牧业发展实际，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提出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三年行动计划”，即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计划、农牧业产地环

境净化行动计划、农牧业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农牧业综合执法行动计划、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旗县创建行动计划、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管理行动计划、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行动计划、农牧业创新性突破性工作行动计划。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内蒙古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实现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应从以下五方面着手：

一是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全面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产业兴才能农村牧区兴，农牧业经济强才能农村牧区人气旺。农牧业是农村牧区经济最基本的依托，自治区农牧业厅重点围绕玉米、马铃薯、大豆、小麦、水稻、向日葵、奶牛、肉牛、肉羊、生猪、马等11个优势产业，实施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计划，到2020年，制定修订并推广一批全程绿色种养质量标准，形成完善的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和管理

体系；建成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构建起布局合理、农牧结合、产销衔接、优质高效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农牧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高效化发展水平。围绕良种繁育、绿色种养、农牧业全程机械化和“互联网+农牧业”，实施农牧业科技支撑行动，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畜禽良种化率由90%提高到95%，奶牛、肉牛优质冻精实现全覆盖；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由83.5%提高到85%；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54%提高到56%以上。围绕品牌强农强牧，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打造提升锡林郭勒草原肉羊、科尔沁肉牛、乌兰察布马铃薯、河套小麦、内蒙古杂粮、河套葵花籽6个区域公用品牌，每个盟市提升1-2个地方区域公用品牌，逐步构建起全区上下合力推进农牧业品牌提升的工作体系，力争到2020年打造20个以上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内蒙古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坚持质量兴农牧、绿色兴农牧，以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牧业大区向农牧业强区转变。

二是以生态宜居为关键，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农牧业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计划，重点围绕农牧业生产环境污染防控，通过推行农业生产“四进四控”，种养环节投入品监管，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措施，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生产科学、环境清洁、约束有力、绿色高效的产地环境净化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全区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提高12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1%以上，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提高20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提高2.5个百分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提高6个百分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提高20个百分点。全面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行动计划，重点围绕草原执法监管、惠农惠牧政策落实、科学保护建设与利用草原等方面，积极开展依法治草、强化草原保护政策和项目管理、大力促进草牧业发展、加强草原生物灾害绿色防控和推进草原保护建设标准化等工作，达到保护和提升草原生态质量，有效遏制草原退化趋势，促进草牧业发展的目的，到2020年，全区天然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在45%以上，草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年种草面积保持在3000万亩以上，优质草产品年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吨，青贮饲草料年贮量达到2200万吨（鲜重），年生产优质牧草种子300

万公斤，饲草料生产供给能力大幅增长，牧区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提高；探索出不同经济类型区草牧业发展模式雏形；我区草原保护建设总体工作继续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形成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生态系统，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打造更加亮丽的内蒙古。

三是乡风文明为保障，提升农牧民精神风貌。优秀的农村牧区文化，能够提振农村牧区精气神，增强农牧民凝聚力，孕育农村牧区社会好风尚。自治区农牧业厅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的基础上，重点以扶持培育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服务带动小农牧户，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到2020年，力争全区在农牧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牧场达到3万个以上，全区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600个以上，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稳定在600个以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年增长10%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达到8000个以上，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1800万亩以上，构建起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旗县创建行动计划，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为核心，带动我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整体提升，到2020年，力争全区创建

20 个国家安全县，50 个自治区安全县；安全县“三品一标”产品占当地食用农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 50%；安全县生产的重点农畜产品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安全县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5000 人；国家和自治区安全县生产的主要农畜产品总体合格率分别稳定在 98% 和 97% 以上。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发掘、继承、创新和发展优秀乡土文化，保护传承好乡村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文明的原生态，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抵制封建迷信、摒弃陈规陋习，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是以治理有效为基础，构建祥和安定嘎查村。农村牧区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嘎查村安定是农牧民的切身福祉。自治区农牧业厅将全面开展农牧业行政执法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农药、兽药（抗菌药）“瘦肉精”、屠宰、生鲜乳质量安全、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农资打假、渔业执法、草原执法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增强公信力和威慑力，努力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到 2020 年，农牧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建立自治区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农牧业综合执法全覆盖；各级农牧业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执法公正规范，检打协调联动的农牧业行政执法格局基本形成；

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7% 以上，非法转基因、违法违规屠宰、违禁使用、非法添加、乱开滥采等行为得到坚决遏制。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管理行动计划，提升农畜产品追溯管理能力、隐患排查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20 年，全区年定量监测农畜产品达到 3.1 万批次，速测筛查样品达到 30 万批次，主要农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7% 以上，“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添加得到有效遏制。农药、兽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牧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实现可追溯管理，“三品一标”企业、农垦企业和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以及农牧业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示范基地全部纳入监管追溯范围。监测和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能力普遍提升，监测体系布局合理、运行高效，追溯管理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同时，配合相关部门紧紧抓住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建设这个“牛鼻子”，着力解决农村牧区社会“散”的问题，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农村牧区社会治理体制，让农牧民得到党组织的引导、教育、服务和管理，让农村牧区家家户户联系紧起来、守望相助兴起来、干群关系亲起来。

五是以生活富裕为根本，提高农牧民获得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广大农牧民生活得更美好。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围绕农牧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

大力实施农牧业创新性、突破性工作行动计划，坚持创新突破的工作导向，建立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合、共同推进农牧民增收的工作格局，到 2020 年，确保全区粮食产量稳定在 550 亿斤左右，牲畜总头数稳定在 12 亿头只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1600 万亩，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在 45% 左右，农畜水产品总体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7% 以上，加快推进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稳步有序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以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和嘎查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不懈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给农牧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打好农牧业产业脱贫攻坚战，做好乡村振兴与产业脱贫的政策衔接、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确保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区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EB/OL].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2/04/c_1122366449.htm, 2018-02-04.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EB/OL]. http://www.nmg.gov.cn/fabu/xwdt/nmg/201802/t20180216_661464.html, 2018-02-16.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责任编辑：康伟